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0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保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保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同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分別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保桶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三、查受刑人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節，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茲

01 檢察官據此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定其應
02 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於徵詢受刑人意見後，審
03 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質相同，均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
04 件，且犯罪行為時間相近，各次犯行之行為態樣、手法一
05 致，復斟酌各罪所生損害程度，本院復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06 條第3項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均表
07 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調查表回覆一紙在卷可佐，爰定其
08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依前揭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未按定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
10 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
11 行部分應如何處理，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應執行刑
12 之裁定無涉。查本件受刑人所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有期
13 徒刑4月部分，固經受刑人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然該已執行部分應如
15 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
16 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末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書記官 李佳穎